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家公司的參與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及中國白銀資產管理訂立認購文件，據此，認購人同意以代價200百萬港元認購發行人發行的參與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及中國白銀資產管理訂立認購文件。認購文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文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作為認購人)

Altair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發行人)

中國白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投資顧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中國白銀資產管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認購文件，認購人同意認購由發行人發行的參與股份，代價為2億港元。認購人應盡早(預期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以一次性現金付款清付認購總額。

認購總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參與股份的主要條款

參與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參與股份的確切數目仍有待參考發行人的相關投資賬目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基於發行人的相關投資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將予發行的參與股份將相當於發行人的全部參與股本約78.94%。
贖回期	認購人可於下列情況要求贖回參與股份，其中包括(i)發行及配發參與股份日期後一年期屆滿；(ii)發行人未能及時支付季度股息；(iii)發行人嚴重違反認購文件；或(iv)發生可合理預期將對發行人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保證回報	認購人將收取相當於其於發行人投資的內部回報年利率15%之保證回報(「 保證回報 」)。
股息	代表保證回報的股息將按季派付。
參與股份之地位	發行人同意認購人可享有保證回報之權利，而認購總額應較其他發行人股東或投資者的地位優先。
投票權	參與股份概不授予收取發行人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於該等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投票的權利。
擔保及抵押	發行人及中國白銀資產管理於認購文件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回報)乃以(i)發行人其中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ii)中國白銀資產管理及其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保；(iii)中國白銀資產管理的銀行賬戶押記；及(iv)中國白銀資產管理的股份押記作擔保/抵押。
其後出售限制	參與股份其後出售並無特定限制。

於配發及發行參與股份後，發行人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發行人及中國白銀資產管理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人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1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人達致的回報分別約為6.54%、45.18%及1.62%。

中國白銀資產管理為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及發行人的投資顧問。中國白銀資產管理的控股公司從事投資管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文件的條款乃認購人與發行人經參考發行人過往表現、其投資策略、所涉及風險及潛在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文件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見於保證回報及由於認購事項的回報率一般較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優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更高回報。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白銀資產管理」	指	中國白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Altair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按每股面值0.01美元發行的無投票權有參與權可贖回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afe Cas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文件認購參與股份；

「認購文件」 指 認購人與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及認購人、發行人及中國白銀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訂立的附函之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